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2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3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；

4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